

平阳县水头镇城区亮化改造提升项目设计与施工一体化

中标候选人公示

本招标项目平阳县水头镇城区亮化改造提升项目设计与施工一体化,招标人为平阳县水头镇人民政府,委托温州浦发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招标代理,于2020/10/15 9:30:00在平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开标。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予以公示,公示期限自2020年10月19日始3个工作日。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书面形式)。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按规定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名次	中标候选人	报价(元)	项目负责人	工期	证书编号
1	杭州中元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31418068.00	林乐斌	80日历天	00375591
2					
3					

中标候选人业绩、资格能力条件

见公示附件

否决投标原因及依据

序号	投标人名称	存在问题	不符合评标办法的条款
1	山东彩旺建设有限公司	投标文件- (资信标(含资格后审)) 中资格后审申请书及承诺书 联合体成员未签署及盖章	根据招标文件第22页3.1.3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第1款规定: 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和盖章的。
2	深圳市嘉田峪照明艺术有限公司	投标文件- (资信标(含资格后审)) 中要求签字或盖章(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的表格均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或盖章	根据招标文件第22页3.1.3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第1款规定: 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和盖章的。

异议受理部门:

招标人:平阳县水头镇人民政府 电话:0577-63988231

监督投诉部门:平阳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督查科 电话:0577-

63193059

附未中标单位名单:

浙江永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浙江众生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山东彩旺建设有限公司与浙江华坤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体、利亚德(湖南)光环境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与湖南中大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深圳市嘉田峪照明艺术有限公司与重庆何方城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江西联创博雅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与天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神州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厦门兴南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江苏承熙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平阳县水头镇人民政府

温州浦发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平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年10月16日